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小字第2663號

原　　告　曾忻蘋

被　　告　澄鈞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亞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公司所在地係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有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故本件之管轄法院應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本院就本件無管轄權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以為適法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